

中華郵政特准出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第二〇六二號

✓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NOV 30 1933

總理遺囑

目錄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五件

◎ 布告 ◎

省政府佈告一件

◎ 例件 ◎

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奉
令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令仰分別咨行一體知照由

卷之三

行政院第零五一四五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二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二條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經訓令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一份；奉此，查銀本位幣鑄造條例，前奉行政院令行到府，業經令發該廳查照分別咨行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分別咨行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修正條文

修正銀本位幣鑄造條例第十二條條文

第十二條 中央造幣廠得鑄廠條分爲甲乙兩種甲種重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成色爲千分之九九九乙種總重二六六九七，一公分銀八八〇銅一二〇合銀本位幣一千元均於其面標記之乙種廠條重量或色之工差悉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

◎陝西省政府調令

令 教育廳
財政廳

爲本府第四十一次委員會議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爲續發一女中等四校館修購臨時費一案
經決議照准令仰遵照由

案照本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提議：爲續發給第一女中
第一民衆教育館第三師範第三職業等校館修購臨時費附表請公決案，業經決議：「照准」紀錄
在案。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抄發原提案暨一覽表，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暨一覽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原提案

爲續擬發給一女中等四校館修購臨時費附表提請公決案

查本年度省立各校館暨本廳應辦各項教育事業臨時費前奉 省令准以上年度實支四萬六千七百餘元作爲本年度預
算額數由廳隨時開具理由核實用途提案公決等因自應遵辦業經三次提請發款共計洋二萬零八百二十六元四角七分奉准
飭發在案茲據一女中校長張立德第一民教館長劉宰國二師校長馬鳳崗三職校長曹桂豐等先後呈報或增設女子部或改造
教職室或添建劇台運動場或補修工廠作業室並其他各項工程附具預算估單咸請履勘發款前來核計四處估單共需洋三千

三百九十一餘元隨經派員逐一詳細察勘擇其所必需者分別切實核估計共需洋二千五百一十二元皆係目前緊急工程擬請由高等教育事業臨時費項下如數撥付俾資辦理是否有當理合開具各校館修繕表附齊呈請

公決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學昌

計附齋各校館修繕表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省立各校館四處請發臨時費一覽表

校 館 名 稱	原 請 數	核 定 數	用 途	紀 要
第一女子中學	二三四、九五	一八〇、〇〇		
第一民衆教育館	一、〇三六、七〇	六三三、〇〇	修葺東偏院教室宿舍並築界牆糊新頂棚等項	
第二師範學校	一、六五五、八〇	一、三〇〇、〇〇	添建民衆大禮堂內臺子暨長靠背椅大黑牌架油刷門窗柱子及兒童運動場等項	
第三職業學校	四八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	修換女生部大門教室宿舍膳堂及辦公室並糊糊等項	
合 計	三、三九二、四五	二、五一二、〇〇	修換該校工廠房舍橫樑柱子水磨地板等項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神木縣縣長

爲據該縣前縣長高增崇呈齋本年九月下旬管押人犯旬報表令仰查明押犯劉連科等久押不結原因並速分別訊判以清積案由

案據該縣前縣長高增崇呈齋本年九月下旬管押人犯旬報表，到府，查表列押犯劉連科賀曲則等，久押不結，節經本政府指令該高前縣長訊判，迄未違辦，究竟是何原因？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明具覆，並迅即分別訊判，以清積案。爲要！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建設廳
財政廳

爲據涇惠渠永樂區保證責任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理事長李熙霖呈請蠲免營業稅捐以資提倡等情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遵照辦理具復考查由

案據涇惠渠永樂區保證責任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理事長李熙霖呈稱：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窺查陝西連年荒旱，農村經濟完全破產，而以渭北一帶爲尤甚，涇惠渠流域，原爲產棉要區，惟以大旱之後，人民之元氣未復，良田膏壤，率多荒蕪，熙霖等糾合涇高兩縣之農民，組織涇惠渠永樂區保證責任棉花生產運銷合作社，於本年四月間正式成立，呈蒙陝西省建設廳核准在案。前當棉花播種之際，乃向上海銀行接洽辦理棉花貸款，以活動農村金融，是以各社員於今春青黃不接之際，皆得以免顛沛流離之苦。現在各社員所獲之棉花，已軋出一部，前曾呈請建設廳轉請鈞府，豁免本社棉花運銷稅捐，用紓民困，幸荷鈞府政務會議，議決：准免本年稅捐半數，其數量以二千五百担爲限，等因；業由建設廳轉令知照在案。當本社呈請豁免稅捐時，係僅指特種消費稅而言，詎意涇原富高營業稅局，亦以稅捐一半之議，責令本社繳納營業稅款，竊思本社之棉花，純係社員自行種植，以合作之方式，運滻銷售，與壟斷俾利者不可倫比，即就普通棉商而論，亦自有別，若令本社既納特稅，又納營業稅，豈非反比普通棉商之負擔爲重，且合作社性質，與商店性質，迥不相同，營業稅係照營業款額徵收，合作社全係社員自種之棉花，納此稅款，苦無營業標準，爲此懇祈鈞府俯念吾陝合作事業，正在萌芽之際，予以格外優待，將本社營業稅捐，明令蠲免，以資提倡而利進行。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稱合作社非商營性質，不能担负營業稅各節，尙係實情，應准蠲免營業稅

，以資提倡。除分令

財政廳達辦建設廳轉飭知照。達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覆查考。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令各廳

爲準內政部咨解釋各級自治職員小學校長及黨部職員是否爲公務員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五七四號咨開：

案查前據浙江省民政廳呈稱：「案據海寧縣縣長羅君強呈稱：『案據本縣第三區區長顧林甫呈稱：竊查公務員一名詞，顧名思義，當爲服務公職之人員之意，凡受政府委任辦理國家公務者，均爲公務員。茲以各級自治職員，小學校長，及黨部職員，是否公務員？發生疑義，理合呈請鈞長鑒核指示。等情；據此，查刑法第十七條內載，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及職員等語，細玩該條條文意義，是由政府委任之各級自治職員，（如區公所助理員，及現經擇委之鄉鎮長副，鄉鎮監察委員等）屬於公務員範圍之內，實已毫無疑義。但小學校長，及黨部職員之是

否爲公務員？實屬無從斷定。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關於公務員之解釋，前奉鈞部民字第二二九三號通咨，轉奉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係概括名稱，所有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均應包括在內，而刑法第十七條，並明舉議員職員，均屬公務員，各機自治機關，及學校，均各依其法令而組織，則其服務人員，似可均認爲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又黨治下之黨部職員，應否並認爲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倘自治職員、小學校長，黨部職員，一律認爲公務員，則將來辦理市縣參議員選舉，應分別依照各該選舉法第六條第一款，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僻遠縣分，人才無多，難免生才難之嘆！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核示，以便飭遵。」等情；到部，當經本部查以各縣自治職員，小學校長，及黨部職員，依照司法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之解釋，似均屬公務員，依照市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之限制，應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如此辦理，則各市縣在選舉參議員時，勢不免有人才缺乏之虞。本部有見及此，認爲市縣參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只應以現在國家行政機關服務之人員爲限。原呈所列舉之三項人員，除現任小學校長在同法同條第二項第一款已明定限制暨委任區長已奉

行政院第一六三七號指令以行政官吏論應毋庸議外，其餘黨部職員及其他各級自治職員，似均應不在限制之列，倘能如此稍加變通，而後各市縣參議員之選舉，方可順利進行。且過去北平市參議員之選舉，黨部職員頗多參加，北平市政府事前未請解釋，以並未加限制，其後市黨部委員董霖當選，復被選為市參議會議長，業經中央政府備案矣。往例具在，似應併加考慮也。等語，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五日第二八四六號指令內開：

呈悉。除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坊長、副坊長、依照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第二兩款之規定，既均應由縣長，或市長擇委發給委任狀，其應認為公務員，自不待言，應同在限制之列外，至黨部職員參加選舉，據稱有例可援，自可免予限制，以示變通，其區長及小學校長應如該部所議辦法。

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訓令

陝西省政府佈告

案查前據渭南縣民李嚴呈爲隴海路局承包土路各公司，私派人員，在鄉村號伐樹木，苛詐錢財，懇請查明制止！以安鄉閭。等情；到府，當經函達隴海路潼西段工程局查照制止，并批示在案。茲准隴海鐵路潼西段工程局函復：

「案准貴省府第四四五號公函，以據渭南縣民人李嚴呈爲隴海路局承包土路各公司，在鄉村私號樹木，苛詐錢財，乞查明制止，以安鄉閭。轉請查照嚴切制止見復，等由；准此，查本局興築路工，係採用包工辦法。工程上用料，多由各包工供給，再由本局按照包價收用，簽有工程合同爲憑。各包工對於路用材料之如何採辦，以及購買之價若干，概與路局無涉。前者本局接准渭南縣函告，謂有民人鄭文德等，控訴包工強伐樹木，且不給價。當即函請該縣，如包工有不法行爲，即應依法處理，並請出示曉諭，本局從無號樹章程，以免鄉民受愚。現在該縣境內，既復有民人控訴包工私號樹木之舉，應請貴府飭屬嚴查，倘各包工果有不法行爲，或有不法之徒，假借路局或

包工名義，希圖詐財，即予以逮捕，依法嚴懲，以安鄉閭。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爲
荷！」

等由；准此，除令飭渭南臨潼兩縣縣長認真查禁外，合行佈告仰該原具呈人即便知照。
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例 件

陝西省民政廳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原呈機關 長官姓名 案

陳 琦

呈覆並無災後逃絕戶口無整理土地辦法之必要

由指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榆林縣府

董鑑堂

上

同

上

令

定邊縣府

同

上

同

上

吳堡縣府

郝昌麒

上

同

上

淳陽縣府

同

上

同

上

長安縣府

劉正享

上

同

上

洛川縣府

呈覆區公所奉令停辦并結束情形

表

同

上

涇關縣府

張豐胄

上

同

上

銅縣縣府

喬廷璽

表

同

上

安塞縣府

張雲生

呈

同

上

府施縣府

何澄之

呈

同

上

鎮安縣府

蘇光璧

上

同

上

鄧縣縣府

王純義

呈

同

上

長武縣府	暨伯弧	同	上
橫山縣府	涂逢鼎	呈齋十月九日至十五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上
甘泉縣府	潘蓮舫	同	七
華縣縣府	羅傳銘	同	
大荔縣府	溫亞儒	同	
延川縣府	李藩侯	呈齋九月三十日至十一月十三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上
華陰縣府	史振澤	呈齋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五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平民縣府	袁德新	同	
渭南縣府	強雲程	同	
寧陝縣府	馬廷棟	同	
西鄉縣府	劉顯宗	呈齋十月廿三日至廿九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涇陽縣府	田伯蔭	同	
平利縣府	康少韓	呈齋十月十三日至十九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安康縣府	伊志仁	呈齋十月廿六日至十一月一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藍田縣府	王紹沂	呈齋十月十七日至廿三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漢陰縣府	王俊傑	呈齋十月一日至七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渭南縣府	強雲程	呈齋該縣保衛團十月分員丁變動暨軍械表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同 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一四

華陰縣府
史振濤
呈實該縣保衛團九月分員丁變動暨軍械月報表

同 同

上 上

扶風縣府
童曙明
呈齊該縣保衛團十月分員丁變動暨軍械月報表

表悉准予存候彙轉仰即知照此令

上 上 上

澄城縣府
王自修
韓光裕

同 同

上 上

鳳縣縣府
商南縣府
鄆縣縣府
王純義
王自修

同 同

上 上

澄城縣府
麟遊縣府
郭文萱
馮景異

同 同

呈齊十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五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上 上

長寧縣府
芝陽縣府
邵陽縣府
也叔平

同 同

呈齊十一月二十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上 上

長寧縣府
寶雞縣府
牛慶譽

同 同

呈齊十一月三十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上 上

長寧縣府
咸陽縣府
乾縣縣府
鄧守真

同 同

呈齊十二月十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上 上

長寧縣府
寶雞縣府
牛慶譽
馬策

同 同

呈齊十二月二十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上 上

長寧縣府
張景西

同

呈齊十月廿三日至廿九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上 上

長寧縣府
陳錦榮

同

呈齊十月廿三日至廿九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表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上 上 上

美保縣府	鄭昌獻	同																		
麟遊縣府	郭文萱	同																		
榆林縣府	陳增	呈齊十月十六日至廿二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鄜縣縣府	喬廷璗	呈齊十月九日至十五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醴縣縣府	何家駿	呈齊十月廿九日至十一月四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淳化縣府	郭宇晴	呈齊十月三十日至十一月九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中寧縣府	蔚濟川	呈齊十月廿二日至廿八日匪情軍況週報表																		
郿縣縣府	喬廷璗	呈齊九月分保衛團員丁變動暨軍械月報表																		
商施縣府	李善侯	呈齊該縣本年十月分法定傳染病月報表																		
延川縣府	石泉縣府	呈覆並無災後逃絕戶口無整理土地辦法之必要																		
平利縣府	康少韓	呈齊農商借貸關係等六種調查表																		
鶴陽縣府		呈覆並未設立貸款所及流通金融機關所有調查要點 無從查報																		
備 以上各件本處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黏簽註明指令登載某月某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考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即仰知照表存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即仰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即仰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即仰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即仰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即仰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即仰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即仰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即仰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即仰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即仰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即仰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即仰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即仰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即仰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即仰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即仰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即仰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即仰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即仰知照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例件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敬啟者奉

鄙人於十一月十九日遺失省政府第一〇七號證章一枚除呈請補發外特此登報作廢

江朝元啟事

主席諭每星期三四五六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在本府接見來賓如有特別要公隨時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巡啟者奉

主席諭本府公報關於各機關各縣呈報文件照登令文外應就原文擇要附登使各屬咸明瞭本省行政之實況得以參互考證共相策勵等因奉此當飭公報股遵照辦理特此通啟即希共鑒

報	本	報	一 每 日 出 一 號 每 號 洋 五 分
目	費	價	一 每 月 洋 一 元 五 角 ○ 省 外 加 郵 費 一 角 五 分
廣	價	價	一 每 三 個 月 洋 四 元 ○ 省 外 加 郵 費 四 角 五 分
告			一 每 六 個 月 洋 七 元 五 角 ○ 省 外 加 郵 費 九 角
一	全 年 洋 二 十 四 元 ○ 省 外 加 郵 費 一 元 八 角	一	一 每 年 洋 一 元 八 角 ○ 省 外 加 郵 費 一 角 五 分
按 照 字 數 計 算 登 一 日 每 日 每 字 洋 七 分 ○			一 每 年 洋 一 元 八 角 ○ 省 外 加 郵 費 一 角 五 分
三 日 五 分 ○ 七 日 四 分 ○ 一 月 三 分 五 ○ 半			一 每 年 洋 一 元 八 角 ○ 省 外 加 郵 費 一 角 五 分
年 三 分 ○ 全 年 二 分			一 每 年 洋 一 元 八 角 ○ 省 外 加 郵 費 一 角 五 分
郵 票 代 現			一 每 年 洋 一 元 八 角 ○ 省 外 加 郵 費 一 角 五 分

來函照登

陝西省財政廳公函

第四七五七號

案准

省銀行函開：「查本行監理渭南兩兌換所，現以籌辦官商監理發行部，並加印監理一元券二萬二千元，渭南一元券二萬元，惟監理字券係用天水字券加印，渭南字券係用蘭州字券加印，除登報聲明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仍希函請省政府秘書處，送請公報股加入啟事欄內，貴處查照辦理，見覆為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函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八日

陝西省印刷局

營業要目

印 承

均一名委簿稅傳信各書文公
可切片任記證單封式鑄憑文
製印便請鈔收廣信圖雜證用
造品條幅票據告箋表誌照紙

點 優

藉價均交工色翻各物藝研特
答格屬件級潔新色質術求聘
顧低特迅訂葩花套優精發技
光廉長速裝美樣版良巧揚師

地址西東市梁府街字五號

電話九五號